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費收費

標準表

(本標準貨幣單位：新臺幣)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說明
(一) 本縣一般廢棄物	二百五十元/噸	1.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外縣市廢棄物指廢棄物產生地非屬本縣轄區。 3. 本縣一般廢棄物指本縣家戶垃圾及專案申請核准之政府機關、學校與部隊一般廢棄物。 4. 農作物廢棄物指農作物之枝葉莖根果實等殘體，並應符合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辦法。 5. 非屬第(四)項之外縣市廢棄物種類比照第(五)項標準收費。 6. (四)外縣市廢棄物收費標準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者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費用中扣除。
(二) 本縣農作物廢棄物	二十元/噸	
(三) 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千一百元/噸	
(四) 縣市區域合作或應環保署要求緊急處理之外縣市一般家戶垃圾	三百元/噸	
(五) 外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千六百元/噸	